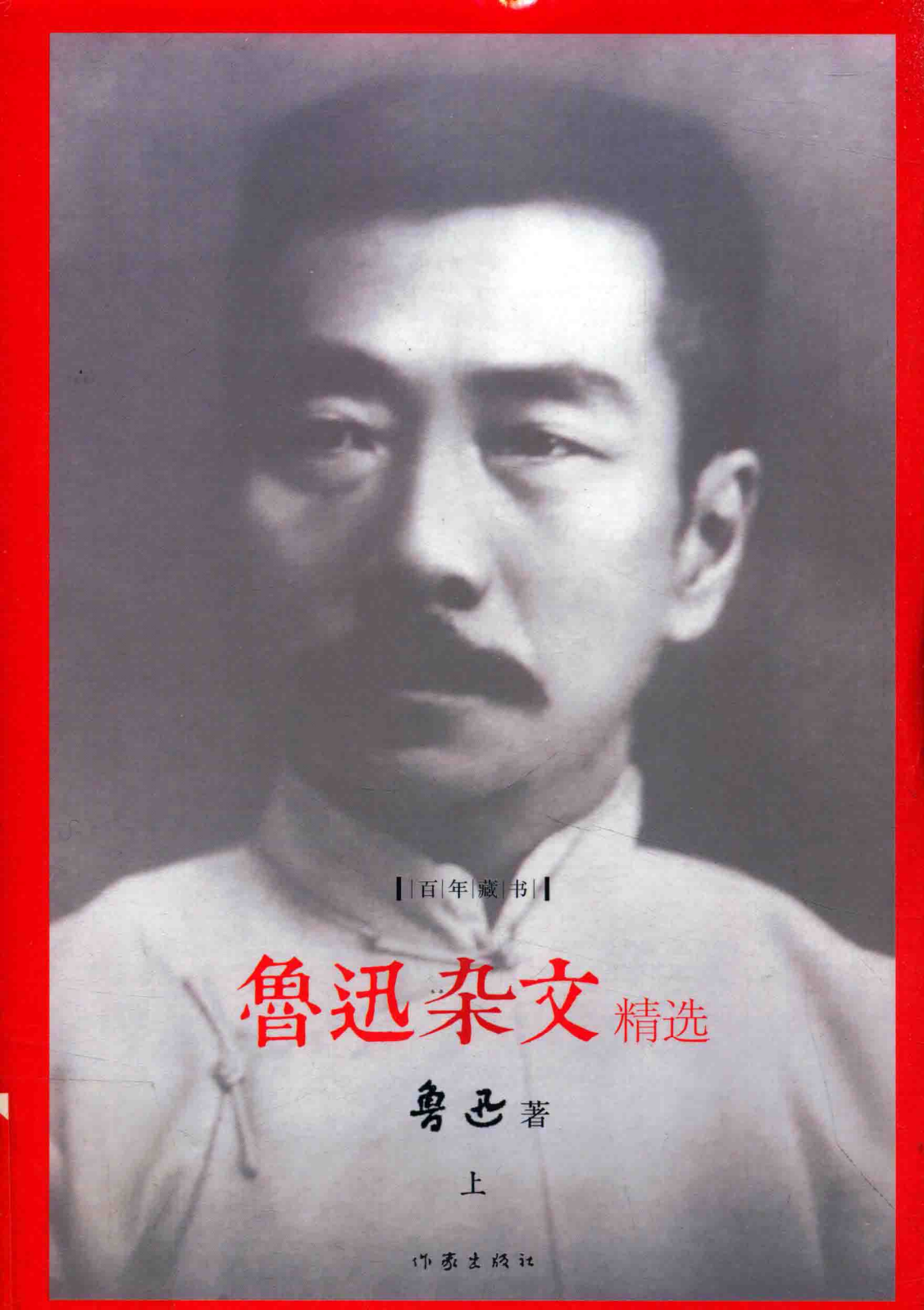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||百年藏书||

鲁迅杂文精选

鲁迅 著

上

作家出版社

「百年藏书」

鲁迅
杂文精选

鲁迅
著



①上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鲁迅杂文精选 / 鲁迅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

2016.6

ISBN 978-7-5063-8665-4

I. ①鲁… II. ①鲁… III. ①鲁迅杂文—杂文集

IV. ①I21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006733号

鲁迅杂文精选

作 者: 鲁 迅

责任编辑: 王 炘 杨兵兵

装帧设计: 北京高高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46 × 210

字 数: 621千

印 张: 31.25

版 次: 2016年6月第1版

印 次: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8665-4

定 价: 65.00元 (全2册)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鲁迅 (1881—1936)

冷
又
絃
上
靜
聽
松
風
寒
古
調
雖
自
要
今
人
多
不
彈

增井先生雅屬

魯迅





目 录

坟

- 3 我之节烈观
- 13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
- 26 娜拉走后怎样
- 33 未有天才之前
- 37 论雷峰塔的倒掉
- 40 说胡须
- 45 再论雷峰塔的倒掉
- 50 从胡须说到牙齿
- 60 坚壁清野主义
- 65 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

热风

- 77 事实胜于雄辩
- 79 估《学衡》
- 83 “以震其艰深”
- 85 所谓“国学”
- 87 “一是之学说”
- 90 对于批评家的希望

华盖集

- 95 青年必读书
- 96 忽然想到（一至四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02 战士和苍蝇 | 202 送灶日漫笔 |
| 104 夏三虫 | 206 谈皇帝 |
| 106 忽然想到（五至六） | 209 无花的蔷薇 |
| 110 北京通信 | 215 无花的蔷薇之二 |
| 113 导 师 | 220 “死地” |
| 115 忽然想到（七至九） | 223 可惨与可笑 |
| 121 “碰壁”之后 | 226 空 谈 |
| 128 我的“籍”和“系” | 230 无花的蔷薇之三 |
| 132 忽然想到（十至十一） | 235 新的蔷薇 |
| 141 十四年的“读经” | 239 为半农题记《何典》 |
| 146 评心雕龙 | 后，作 |
| 149 这个与那个 | 243 记“发薪” |
| | 249 记谈话 |

华盖集续编

- 159 杂论管闲事·做学问·灰色等
- 167 有趣的消息
- 173 学界的三魂
- 177 古书与白话
- 180 一点比喻
- 183 不是信
- 198 我还能“带住”

而已集

- 257 黄花节的杂感
- 260 略论中国人的脸
- 264 革命时代的文学
- 271 读书杂谈
- 278 通 信
- 284 答有恒先生
- 290 扣丝杂感

- 297 “公理”之所在
- 299 可恶罪
- 300 “意表之外”
- 302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
酒之关系
- 319 革命文学
- 322 卢梭和胃口
- 326 文学和出汗
- 328 文艺和革命
- 330 拟预言

三闲集

- 335 无声的中国
- 341 “醉眼”中的朦胧
- 347 文艺与革命
- 356 扁
- 358 路
- 360 头
- 362 通 信
- 371 我的态度气量和年纪

- 377 文学的阶级性
- 381 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
- 386 柔石作《二月》小引
- 388 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
- 390 书籍和财色

二心集

- 395 “硬译”与“文学的阶级
性”
- 415 习惯与改革
- 418 张资平氏的“小说学”
- 420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
- 426 “好政府主义”
- 428 上海文艺之一瞥
- 442 “民族主义文学”的任务
和运命
- 454 知难行难
- 456 《野草》英文译本序
- 458 “友邦惊诧”论
- 461 关于翻译的通信

坟

我之节烈观^①

“世道浇漓，人心日下，国将不国”这一类话，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。不过时代不同，则所谓“日下”的事情，也有迁变：从前指的是甲事，现在叹的或是乙事。除了“进呈御览”的东西不敢妄说外，其余的文章议论里，一向就带这口吻。因为如此叹息，不但针砭世人，还可以从“日下”之中，除去自己。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，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，也都乘作恶余暇，摇着头说道，“他们人心日下了。”

世风人心这件事，不但鼓吹坏事，可以“日下”；即使未曾鼓吹，只是旁观，只是赏玩，只是叹息，也可以叫他“日下”。所以近一年来，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，叹息一番之后，还要想法子来挽救。第一个是康有为，指手画脚的说“虚君共和”才好，陈独秀便斥他不兴；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，不知何以

^① 发表于一九一八年八月《新青年》，署名唐俟。

起了极古奥的思想，要请“孟圣矣乎”的鬼来画策；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。

这几篇驳论，都是《新青年》里最可寒心的文章。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；人类眼前，早已闪出曙光。假如《新青年》里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，读者见了，怕一定要发怔。然而现今所辩，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。将时代和事实，对照起来，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？

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，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，此时却又有一群人，不能满足；仍然摇头说道，“人心日下”了。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；他们叫作“表彰节烈”！

这类妙法，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，上上下下，已经提倡多年；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。文章议论里，也照例时常出现，都嚷道“表彰节烈”！要不说这件事，也不能将自己提拔，出于“人心日下”之中。

节烈这两个字，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，所以有过“节士”，“烈士”的名称。然而现在的“表彰节烈”，却是专指女子，并无男子在内。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，来定界说，大约节是丈夫死了，决不再嫁，也不私奔，丈夫死得愈早，家里愈穷，他便节得愈好。烈可是有两种：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，只要丈夫死了，他也跟着自尽；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，设法自戕，或者抗拒被杀，都无不可。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，他便烈得愈好，倘若不及抵御，竟受了污辱，然后自戕，便免不了议论。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，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，许他一个烈字。

可是文人学士，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；就令勉强动笔，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“惜夫惜夫”了。

总而言之：女子死了丈夫，便守着，或者死掉；遇了强暴，便死掉；将这类人物，称赞一通，世道人心便好，中国便得救了。大意只是如此。

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，灵学家全靠着鬼话。这表彰节烈，却是全权都在人民，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。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，须得提出。还要据我的意见，给他解答。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，是多数国民的意思；主张的人，只是喉舌。虽然是他发声，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，都有关系。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，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。

首先的疑问是：不节烈（中国称不守节作“失节”，不烈却并无成语，所以只能合称他“不节烈”）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？照现在的情形，“国将不国”，自不消说：丧尽良心的事故，层出不穷；刀兵盗贼水旱饥荒，又接连而起。但此等现象，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，行为思想，全钞旧帐；所以种种黑暗，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，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，全是男人，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。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，因为受了他们蛊惑，这才丧了良心，放手作恶。至于水旱饥荒，便是专拜龙神，迎大王，滥伐森林，不修水利的祸祟，没有新知识的结果；更与女子无关。只有刀兵盗贼，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。但也是兵盗在先，不节烈在后，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，才将刀兵盗贼招来。

其次的疑问是：何以救世的责任，全在女子？照着旧派说起来，女子是“阴类”，是主内的，是男子的附属品。然则治世救国，正须责成阳类，全仗外子，偏劳主体。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，都搁在阴类肩上。倘依新说，则男女平等，义务略同。纵令该担责任，也只得分担。其余的一半男子，都该各尽义务。不特须除去强暴，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。不能专靠惩戒女子，便算尽了天职。

其次的疑问是：表彰之后，有何效果？据节烈为本，将所有活着的女子，分类起来，大约不外三种：一种是已经守节，应该表彰的人（烈者非死不可，所以除出）；一种是不节烈的人；一种是尚未出嫁，或丈夫还在，又未遇见强暴，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。第一种已经很好，正蒙表彰，不必说了。第二种已经不好，中国从来不许忏悔，女子做事一错，补过无及，只好任其羞杀，也不值得说了。最要紧的，只在第三种，现在一经感化，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：“倘若将来丈夫死了，决不再嫁；遇着强暴，赶紧自裁！”试问如此立意，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，有何关系？这个缘故，已在上文说明。更有附带的疑问是：节烈的人，既经表彰，自是品格最高。但圣贤虽人人可学，此事却有所不能。假如第三种的人，虽然立志极高，万一丈夫长寿，天下太平，他便只好饮恨吞声，做一世次等的人物。

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，略加研究，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。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，便又有两层：

一问节烈是否道德？道德这事，必须普遍，人人应做，人

人能行，又于自他两利，才有存在的价值。现在所谓节烈，不特除开男子，绝不相干；就是女子，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。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，当作法式。上回《新青年》登出的《贞操论》里，已经说过理由。不过贞是丈夫还在，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，道理却可类推。只有烈的一件事，尤为奇怪，还须略加研究。

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，烈的第一种，其实也只是守节，不过生死不同。因为道德家分类，根据全在死活，所以归入烈类。性质全异的，便是第二种。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（现在的情形，女子还是弱者），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，父兄丈夫力不能救，左邻右舍也不帮忙，于是他就死了；或者竟受了辱，仍然死了；或者终于没有死。久而久之，父兄丈夫邻舍，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，便渐渐聚集，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，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，只是七口八嘴，议论他死了没有？受污没有？死了如何好，活着如何不好。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，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。只要平心一想，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，何况说是道德。

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，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？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，一定是理应表彰。因为凡是男子，便有点与众不同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。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，在女子面前逞能。然而一到现在，人类的眼里，不免见到光明，晓得阴阳内外之说，荒谬绝伦；就令如此，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，外比内崇高的道理。况且社会国家，又非单是男子造成。所以只好相信真理，说是一律平等。既然平等，男女便都有一律应

守的契约。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，向女子特别要求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，则要求生时的贞操，尚且毫无理由。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，来表彰女子的节烈。

以上，疑问和解答都完了。理由如此支离，何以直到现今，居然还能存在？要对付这问题，须先看节烈这事，何以发生，何以通行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。

古代的社会，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。或杀或吃，都无不可；男人死后，和他喜欢的宝贝，日用的兵器，一同殉葬，更无不可。后来殉葬的风气，渐渐改了，守节便也渐渐发生。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，亡魂跟着，所以无人敢娶，并非要他不事二夫。这样风俗，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。中国太古的情形，现在已无从详考。但看周末虽有殉葬，并非专用女人，嫁否也任便，并无什么裁制，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，为日已久。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。直到宋朝，那一班“业儒”的才说出“饿死事小失节事大”的话，看见历史上“重适”两个字，便大惊小怪起来。出于真心，还是故意，现在却无从推测。其时也正是“人心日下，国将不国”的时候，全国士民，多不像样。或者“业儒”的人，想借女人守节的话，来鞭策男子，也不一定。但旁敲侧击，方法本嫌鬼祟，其意也太难分明，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，虽未可知，然而吏民将卒，却仍然无所感动。于是“开化最早，道德第一”的中国终于归了“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”的什么“薛禅皇帝，完泽笃皇帝，曲律皇帝”了。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，守节思想倒反发达。皇帝要臣子尽忠，男人